

基隆市七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基隆市(以下稱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

貳、招生年齡：

- 一、5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4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3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參、招收班別及人數：

- 一、招收班別：混齡班(3 歲~5 歲)：3 班。
- 二、招收人數(含直升幼兒)：混齡班(3 歲~5 歲)：90 人。其中直升幼兒 44 人(另特教生減 5)，**可招收幼兒 41 人。**

肆、登記資格

一、一般入園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二)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二、優先入園資格：

(一)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1.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限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3. 幼兒園所屬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二)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每班至多 5 名。(不含養生)

1.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三)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 110 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七堵附幼或七堵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110 學年度就讀七堵國小 1、2 年級者」。

(四)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則視同放棄。

| 對 象 | | 應 繳 證 件 |
|------------|----------------|---|
| 一 般 入 園 | 設籍本市之幼兒 | 線上報名。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23 日，故 110 年 4 月 24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 |
| |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華裔幼兒 | 護照、居留證正本 |
| |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
| 優 先 入 園 | 第 一 順 位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 | | 1. 戶口名簿正本。 |

| | | | |
|--|----------------|---|---|
| | | | 2. 依社會救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 | | 身心障礙幼兒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 | | 原住民幼兒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 |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 |
| | | 幼兒園所屬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教職員工在職(服務)證明。 |
| 第二 順位 每班五 名 (不含 舊生) |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 |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
| | |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第三 順位 | 110 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七堵附幼或七堵國小1、2年級之幼兒 ※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110學年度就讀七堵國小1、2年級者」。 | 1. 戶口名簿正本。 2-1. 110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七堵國小1年級之幼兒，檢附七堵國小110學年度及齡兒童入學報到通知單、切結書。 2-2. 110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七堵國小2年級之幼兒，檢附110學年度2年級在學證明書、切結書。 |
| 備註 |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 | |

伍、招生日程：

一、招生資訊公告：

- (一)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 <https://parents.kl.edu.tw>
- (二)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https://show.kl.edu.tw>
- (三)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v7/eduweb/>
- (四)本校網站 (<https://cdps.kl.edu.tw/>)、本園網站 (<http://tw.class.uschoolnet.com/class/?csid=css000000060838>) 及警衛室。

二、家長參觀幼兒園：110年4月21日(三)16時30分至17時，採電話事先登記制，因應防疫，請登記欲參觀之家長於16:30大門口入校，並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連絡電話：24567116分機60)

三、第1次受理登記：

(一)登記時間：110年5月1日(六)9時至15時及110年5月2日(日)9時至12時。

(二)登記地點：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校大門口總務處前現場登記。

(2)一般入園資格：

①設籍本市幼兒：

A.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B.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請至本校大門口總務處前現場登記。

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現場登記。

(三)抽籤時間：110年5月2日(日)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四)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110年5月2日(日)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抽籤結果正/備取公告：110年5月2日(日)18時前。

(六)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四、第2次受理登記：

110年5月2日(日)抽籤後，本園仍未足額，則進行第2次登記。

(一)登記時間：110年5月3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登記地點：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現場登記。

2.一般入園資格：

(1)設籍本市幼兒：

A.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B.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請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現場登記。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現場登記。

(三)登記對象：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上表。

(2)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2.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1)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

(2)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欲換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請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格，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

(3)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四)抽籤時間：110年5月3日(一)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五)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110年5月3日(一)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並開放

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抽籤結果正/備取公告：110年5月3日(一)18時前。

(七)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陸、錄取順序：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4足歲一般身分、3足歲一般身分。

柒、抽籤規則：

一、採系統抽籤方式，並將所有籤抽完。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1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三、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錄取每班至多五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四、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五、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現場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捌、遞補：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玖、其他事項：本園辦理課後留園，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寒假(辦理一週)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暑假(辦理四週)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參加者付費，10人以下80元/時；10人以上50元/時)

拾、新生座談會訂於110.08.25(三)上午9:00於本校三樓會議室，當天家長應備齊幼兒開學物品，並將物品帶至學校，請正取生之家長密切留意本校網站與本園網頁、七堵國小FB粉絲專頁，如有疑問，請電洽24567116轉60。

拾壹、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校(園)長：